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21日，双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执行人”）收到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6）鲁1321执172号之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事实和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申请执行人：双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执行人：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月4日，公司与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鲍文光（以下简称“第二被申请人”，两者统称“被申请人”）签订《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将持有的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洋电子”）51%股权以总价34,531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且被申请人承诺德洋电子2016年净利润（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下同）为8,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12,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德洋电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被申请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当年应补金额=（2016年1月1日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2016年1月1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交易总对价/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德洋电子2016年、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3,118,880.57元、62,628,958.82元，未达到承诺业绩，经公司多次沟通和催促仍未兑现业绩补偿

款的支付。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 2016 年业绩补偿款 65,832,798.18 元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并收到《DS20171426 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上述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公告》。

2018 年 8 月，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请求增加要求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 2017 年业绩补偿款 102,407,308.5 元仲裁事项，并获得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DS20171426 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18 中国贸仲京字第 071320 号）。上述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案号：（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91 号），裁决书确认了第一被申请人需向公司支付 2016 及 2017 的业绩补偿款共计 137,517,914.14 元。其中，第一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27,700,109.3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9,817,804.80 元。上述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仍未收到相应业绩补偿款，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20）鲁 13 执 1822 号。经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执行到位 209,600.60 元。

2021 年 9 月 9 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 年 12 月 5 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案号（2025）鲁 13 执恢 175 号。

2025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鲁 13 执他 911 号执行决定书指定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执行。

2026 年 1 月 16 日，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二、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6）鲁 1321 执 172 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案件执行过程如下：

1. 2026 年 1 月 19 日，本院通过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2026 年 1 月 16 日、2 月 13 日、3 月 19 日、4 月 27 日、5 月 13 日、6 月 8 日、7 月 22 日、9 月 7 日，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发起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证券、保险、车辆、不动产等财产的查询，未反馈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3. 2026 年 1 月 26 日，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本院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2020）鲁 13 执 1822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

4.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院委托临沂中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论：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3,967,620.61 元、负债总计 36,929,925.97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22,962,305.36 元。

5. 2026 年 6 月 11 日，本院委托山东天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持有的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股权价值为 1,191,855.09 元。

6.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本院对被执行人持有的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进行了两次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

7. 2026 年 8 月 26 日，申请执行人申请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 810,461.47 元抵偿债务，本院予以准许。

8. 2026 年 9 月 11 日，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

其法定代表人鲍占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9. 2026 年 9 月 11 日，本院与申请执行人进行终本约谈，告知其本案执行情况，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执行程序和查明的事实无异议，也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提供，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申请执行标的 137,517,914.14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 204,708.31 元，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到位 209,600.60 元，本院执行到位 810,461.47 元，剩余标的执行未果。

上述实事，有各协助执行单位出具的财产查询回执、执行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依职权穷尽调查措施，除已经拍卖处置的股权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执行程序和调查情况均无异议，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可以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双林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被执行人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已查封（冻结）的财产需要续行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冻结）的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期满后申请的，由申请执行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程序的终结并不代表公司放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

公司对被执行人享有的剩余债权仍合法有效。后续公司将持续追索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如发现其具备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推进剩余债权的回收工作。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案号：（2026）鲁 1321 执 172 号之三】

特此公告。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